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、陈士皓通过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的方式，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吴涛、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、陈士皓变更为吴涛、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相关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变更后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3）。

三、相关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持股 13.88% 的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、吴域潇和尹晓晗与持有公司 4.97% 股份的股东陈士皓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三年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后，股东吴涛及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、陈士皓合计持有公司 23.52% 的股份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有效期内，股东吴涛、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与陈士皓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与陈士皓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已到期，经征询各方意见，股东陈士皓决定不再续签。

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的行为，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的行为，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机构独立、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股东吴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党慧、吴域潇、尹晓晗近日向公司发来《关于股票自愿锁定限售的函》，由于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自愿限售锁定已到期，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8.63%股份的股东，长期看好公司发展，故自愿继续锁定限售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，锁定期12个月，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结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愿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34)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